

課程總綱

(適用103學年度入學學生)

102-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03.06.05)

102-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102.06.05)

壹、教育目標

本校自臺東師範學院改制為綜合大學，延續師範學院優良校風，秉持「科技整合、務實創新、全人成長、永續發展」之基礎，深化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參與社會服務、追求卓越不斷進步之理念，邁向「教育卓越、關懷社會、深耕研究、邁向國際」之願景。

為落實教育理念，培育學生的知識、能力與品格，本校以培養學生具備如下能力為教育發展目標：

- (一)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 (二) 科學與資訊能力
- (三) 專業知能與社會實踐能力
- (四)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
- (五)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 (六) 身心健康促進能力
- (七) 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
- (八) 尊重生命與環境關懷的態度

同時，各學院也依學術專業，訂定院級基本能力指標，依師範學院、人文學院與理工學院，分別說明如下：

(一) 師範學院核心能力指標：

- (1)教育專業知能
- (2)教學與課程(活動)設計能力
- (3)學術研究能力
- (4)資訊運用能力
- (5)服務與關懷社會能力

(二) 人文學院核心能力指標：

- (1)具備深厚的人文及藝術素養
- (2)具備廣博的通識教育素養
- (3)具備研究與應用並重的能力
- (4)培育預備全球視野與地緣性特色之專業人才

(三) 理工學院核心能力指標：

- (1)具有科學邏輯思考的能力
- (2)具有使用現代科技專業知能
- (3)具有使用現代資訊專業知能

貳、通識及各學院課程架構

(一)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通識教育課程 領域別	學分數	修課規定
語文課程	10-12 學分	一、國語文能力：必修 4 學分。 二、英語文能力：必修 6 學分，選修 2 學分。 三、英語文能力認證：本校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本校標準 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一）、（二），其通識 學分仍為 28 學分。詳細規則請參照「國立臺東大學學 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四、華語文學系學生僅修語文課程項下「國語文能力」中 「中文閱讀與寫作（一）」2 學分，其餘改修通識教育 課程 2 學分。
跨領域核心課程	6 學分	一、跨領域核心課程，分三個領域（至少選修 2 個領域，共 6 學分），原則上應於大一修畢。 （一）「人文藝術領域」。 （二）「社會科學領域」。 （三）「自然科學領域」。 二、各學系學生不得選修之跨領域核心課程列於備註欄。
博雅課程	8-10 學分	一、博雅課程須修 8-10 學分，每一向度至少選修 2 學分， 建議大二（含）選修。 二、博雅課程分成四向度，包括： （一）向度一：美學、哲學與文化實踐。 （二）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課程第一門選修 2 學分/2 小時，可併計「向 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應修學分數內，其餘 選修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 （三）向度三：科技、自然與環境生態。 （四）向度四：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 三、東大講座課程類，至多選修 2 門。
體適能課程	2 學分	必修。上、下學期各選修一門
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 程	0 學分	一、畢業門檻（三項必修）： （一）校內外藝文或學術活動 6 次。 （二）生活知能講座 4 場。 （三）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 二、「成長體驗學習」活動（三項選兩項）： （一）初級急救訓練 12 小時。 （二）校內社團一項。 校內外競賽活動或生涯輔導講座共 6 次。
合 計	28	

(二)師範學院課程架構

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 (一)				
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學原理」2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小教師培模組 39 學分。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45 學分(小教師培模組 39 學分，加上院共同課程 6 學分)	必修	語文領域	2 學分	32 學分
		數學領域	2 學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5 大領域至少應修習 3 大領域 (6 學分)	
		社會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教育方法學課程	8 學分	
		教學實習課程	6 學分	
	教材教法課程	8 學分		
	選修		7 學分	
總計			147 學分	

師範學院課程架構(二)

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非師資生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概論」2 學分、「教學原理」2 學分	6 學分	至少 80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5-27 學分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2-27 學分
自由選修 (或跨領域模組)	一、「超修」課程，包含：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 院共同課程。 3. 系基礎模組。 4. 系核心模組。 5. 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三、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僅得列計自由學分。 四、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	20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註：不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分者，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100.3.24 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

師範學院課程架構(三)

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概論」2 學分、「教學原理」2 學分	6 學分	至少 80 學分	
	基礎模組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0 學分
	核心模組	必修		11 學分
選修		11 學分		
專業模組	專業模組(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師資生必修 (幼教師培課程)	16 學分		
	專業模組(二)：幼兒服務與產業 * 包括二學群：A. 幼教增能學群； B. 早期療育學群(隔年開課)。 * 此模組與自由選修課程兩者學分數相加至少為 24 學分。	4-24 學分		
自由選修課程	一、「超修」課程，包含：	0-20 學分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 院共同課程。 3. 系基礎模組。 4. 系核心模組。 5. 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三、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僅得列計自由學分。 四、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	
總 計		128 學分

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 (四)			
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系(所)-非師資生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概論」2 學分、「教學原理」2 學分			
基礎模組	必修	32 學分	32 學分
	選修	0 學分	
核心模組	必修	11 學分	22 學分
	選修	11 學分	
專業模組	專業模組(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生必修 (幼教師培課程)		20 學分
	專業模組(二)：幼兒服務與產業 包括二學群：A. 幼教增能學群。 B. 早期療育學群(隔年開課)。		
自由選修課程	一、「超修」課程，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 院共同課程。 3. 系基礎模組。 4. 系核心模組。 5. 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三、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僅得列計自由學分。 四、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		20 學分
總 計			128 學分

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 (五)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課 程 類 別			學 分 數 合 計	
通識教育課程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學原理		6 學分	至少 80 學分
基礎模組課程	必修	5 學分	23 學分	
	選修	18 學分		
核心模組課程	必修	13 學分	29 學分	
	選修	16 學分		
專業模組課程	選修	22 學分	22 學分	
自由選修	一、「超修」課程，包含：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 院共同課程。 3. 系基礎模組。 4. 系核心模組。 5. 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三、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僅得列計自由學分。 四、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		20 學分	
總 計			128 學分	

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 (六)

非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課 程 類 別			學 分 數 合 計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管理學」3 學分、「行銷學」3 學分			6 學分	至少 80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自由選修	一、「超修」課程，包含：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 院共同課程。 3. 系基礎模組。 4. 系核心模組。 5. 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三、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僅得列計自由學分。 四、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		20 學分	
總 計			128 學分	

(三)人文學院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28學分		
院共同課程	社會科學導論	選	3學分	6學分 (至少選修兩門)	合計至少80學分	
	文學欣賞與寫作	選	3學分			
	藝術入門	選	3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20-27 學分		合計至少80學分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20-27 學分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20-27 學分		
自由選修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認定。 一、「超修」課程，包含：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二)院共同課程。 (三)系基礎模組。 (四)系核心模組。 (五)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三、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僅得列計自由學分。 四、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			20 學分		
總計	至少 128 學分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院共同課程	六學分	社會科學導論	HSC12C00A001	選	3	3	一上 一下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三選二
		文學欣賞與寫作	HSC12C00A002	選	3	3	一上 一下	Literary Appreciation and Writing	
		藝術入門	HSC12C00A003	選	3	3	一上 一下	Introduction to Arts	

(四)理工學院課程架構

理工學院課程結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6~11 學分	合計至少 80 學分
	微積分(學分由各系自訂)	3~8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行規劃			20-27 學分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行規劃			20-27 學分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行規劃			20-27 學分	
自由選修	一、「超修」課程，包含：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二)院共同課程。 (三)系基礎模組。 (四)系核心模組。 (五)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三、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僅得列計自由學分。 四、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			20 學分	
總計	至少 128 學分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院共同必修	六至十一學分	計算機概論	SEC11C00A001	必		3	3	一上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本院各系
		微積分	SEC11C00A002	必		3	3	一上	Calculus	資管系
		微積分	SEC11C00A003	必		3	3	一下	Calculus	生科系
		微積分(上)	SEC11C00A004	必		4	4	一上	Calculus (1)	數學系
		微積分(下)	SEC11C00A005	必		4	4	一下	Calculus (2)	數學系
		微積分(一)	SEC11C00A006	必		3	3	一上	Calculus (I)	資工系 應科系
		微積分(二)	SEC11C00A007	必		3	3	一下	Calculus (II)	資工系 應科系

參、實施要點

(一)本校課程依教育目標之引導而訂定：

1.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模組課程、專業教育課程的準備。
2. 師範學院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模組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模組課程及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模組課程中專業教育課程旨在培養教師及教育人才必備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業精神，專業教育課程應力求理論與實踐並重，自一年級起配合課程之需要，加強參觀見習活動，並提早接觸實際學習情境，以及奠定實務經驗基礎。
3. 人文學院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模組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人文學院院共同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基本人文藝術素養，模組課程及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自由選修旨在使學生依其興趣修習相關知能。
4. 理工學院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模組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理工學院院共同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的數理科學素養，模組課程及專門課程旨在深厚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識及技能，自由選修課程旨在使學生修習相關知能。

(二)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模組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模組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系課程，惟跨領域核心課程可計入自由選修。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三之後各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三)除實驗、實作、實習課程每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碩博班3學分課程須達總課程二分之一以上。

(四)系所新年度及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審定程序，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再經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五)系所課程綱要新增或刪除、修改課程學分數，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由系、院自行訂定，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肆、科目碼編號原則

每一科目共12碼，第1-3碼英文碼為各學院系所之英文代碼，第4碼代表學制，第5碼代表必修、選修或必選修，第6-8碼代表課程分類，第9碼代表專門課程或模組課程之細分，第10-12碼為流水碼。

第 1-3 碼 (單位碼)	第 4 碼 (學制)	第 5 碼 (必選修)	第 6-8 碼 (課程分類)	第 9 碼 (專門課程或模組之細分)	第 10-12 碼 (流水號)
UGE：通識中心 CTE：師培中心 EDC：師範學院 EED：教育系 ECL：文休系 EPH：體育系 EEC：幼教系 ESP：特教系 EDE：數媒系 EAP：競技學位學程 HSC：人文學院 HEN：英美系 HMU：音樂系 HAI：美產系 HCL：華語系 HDS：心動系 HPC：公事系 HGC：兒文所 SEC：理工學院 SIM：資管系 SMA：數學系 SIE：資工系 SAP：應科系 SLS：生科系 DCE：進修部	1：大學部 2：碩士班 3：博士班 4：進修學士學位班 5：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6：碩士在職專班(夜間) 7：碩士在職專班(假日) 8：產業碩士專班	1：必修 2：選修 3：必選修	A00：勞動教育 B10：通識語文課程 B1A：英文 B1B：中文閱讀與寫作 B20：通識跨領域核心課程 B2A：人文藝術領域 B2B：社會科學領域 B2C：自然科學領域 B30：通識博雅課程 B3A：美學、哲學與文化實踐 B3B：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 B3C：科技、自然與環境生態 B3D：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 B40：通識體適能課程 C00：院共選課程 D00：各系專門課程 E00：模組課程 E10：基礎模組 E20：核心模組 E30：專業模組一 E40：專業模組二 E50：專業模組三 E60：專業模組四 E70：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F00：學程 F10：師培中心學程 F11：小教學程 F12：特教學程 F13：幼教學程 F20：就業學程 F30：多元能力學程 F40：跨領域模組	A：不分組或不分類 B以下：各系專門課程之分類(請依系所狀況自行分類)	

※各單位第 9 碼說明

(一)大學部

單位	第 9 碼	單位	第 9 碼	單位	第 9 碼
師範學院	B 非師資學系共選課程 C 教學基本學科 F 教育基礎 M 教育方法學 P 教材教法與實習 S 選修 N 非師培學系	人文學院	無	理工學院	無
教育系	無	英美系	無	生科系	無
文休系	無	音樂系	無	數學系	無
體育系	無	美產系	無	資工系	無
數媒系	無	華語系	無	應科系	B 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C 應用物理組
幼教系	V 教學實習課程 W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X 教育基礎課程 Y 教育方法學課程 S 早期療育學群 M 蒙特梭利課程學群 T 0-2 歲托育與教保學群	公事系	無	資管系	【基礎模組】 B 管理科學 C 管理數學 D 統計分析 E 企業網路管理 F 資訊安全管理 G 管理資訊系統 【核心模組】 B 程式設計 C 資訊系統開發 D 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 E 資訊管理專題 【專業模組 1】 B 產業管理實務 C 企業資源規劃 D 商業智慧 【專業模組 2】 B 資訊服務創新應用 C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D 樂活產業資訊管理
特教系	B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C 非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心動系	B 學科 C 術科 D 實習		
競技學程	B 棒球 C 柔道 D 射擊				

(二)碩士班、博士班

單位	第 9 碼	單位	第 9 碼	單位	第 9 碼
教育碩	B 共同必修 C 研究方法群 D 語文教育學科群 E 數理教育學科群 F 社會教育學科群 G 幼兒教育學科群 H 其他 I 心理與輔導類課程 J 課程與教學類課程 K 教育行政與政策類課程 L 研究方法 M 課程理論與實務	公事碩	P 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S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資管碩	B 資訊管理研究方法 C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 D 資訊管理決策學門 E 樂活產業資訊管理學門 F 資訊系統研發

	N 教學理論與實務 O 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與新興領域 P 論文及專題討論 Q 研究方法 R 教學科技理論 S 教學科技實務發展 T 科技發展與創新 U 專業實習				
教育博	B 必選領域課程 C 專門領域選修課程 D 教育行政與管理類 E 課程與教學類	兒文所	B 文學史與理論方法 C 兒童文學文類與創作 D 兒童文化與文化事業	應科碩	無
幼教碩	B 幼兒身心發展 C 課程與教學 E 社會文化與幼兒教育 F 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G 獨立研究	音樂碩	無	生科碩	無
特教碩	B 理論基礎類 C 實習實務類 D 研究方法類	華語碩	無		
文休碩	無				
體育碩	無				

(三)中心

單位	第 9 碼	單位	第 9 碼
通識中心	無	師培中心	【小教學程】 B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C 教學基礎課程 D 教育方法課程 E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F 選修課程 【特教學程】 B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C 特殊教育課程

※各單位第 10 碼說明

單位	第 10 碼	單位	第 10 碼
師範學院	0 不分類 1 語文領域 2 數學領域 3 自然領域 4 社會領域 5 健體領域 6 藝術與人文領域 7 綜合活動領域	師培中心	【特教學程】 C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C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C3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